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EAH ENG THAIM（中文名：謝永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800、7932、7938、79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CHEAH ENG THAIM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㈠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12「被害人」欄之「金延融」均更正為「金廷融」。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第1列「114年9月29日11時45分許」更正為「114年9月28日23時45分許」。

㈢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第2列「114年9月29日11時45分許」更正為「114年9月28日23時46分許」。

㈣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第3列「114年9月29日11時45分許」更正為「114年9月28日23時49分許」。

㈤起訴書附表編號11「提領金額」欄第3列「2萬元」更正為「1萬元」。

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CHEAH ENG THAIM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14頁）。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共犯關係：

被告與「Alex」、「勝利」、「阿波羅」、「Tan」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罪數關係：

1.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騙如附表編號1、2、4至7、10、12、13、16、18、20所示之被害人，使其等先後交付財物，復由被告持金融卡分次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7、9至21所示被害人所匯款項，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各應僅論以包括之一罪。

2.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21名被害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3.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1所犯21罪間，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堪認均已自白，復查無任何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因其情形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

2.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本

次修正乃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變更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暨將「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經核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併此敘明。

㈤量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復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詐騙所得款項，再轉交上游以製造斷點，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尚非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暨參以被告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其犯行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另考量告訴人廖國霖、郭韋翔均請求依法判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6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入監所前職業為技術人員，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21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3.另衡酌被告所犯上開21罪，犯罪時間、空間密接，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

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㈥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並於114年9月24日以觀光為目的免簽證入境我國，現已逾簽證效期等情，有被告之個別查詢及列印表在卷可參（見偵7800卷一第23頁）。本院審酌被告已無在我國停留之合法權源，復因上開犯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暨衡量其犯罪情節、性質及品行、生活狀況等各節，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之說明：

㈠查本案帳戶之金融卡雖係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前開物品既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再酌以此類物品價值衡理當屬非高，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被告固於本案擔任車手並提領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然上開款項已悉數由被告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被告則未領得任何報酬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5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

㈢末查，被告本件提領並轉交他人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個人並無犯罪所得，

並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其經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前揭行為，均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等語。

㈡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查被告本件持以提領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金融卡，均係共犯於被告提領前交付乙情，經被告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而上開帳戶究係該共犯以何等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既未經公訴意旨為任何敘明及舉證，自無從逕認被告本件犯行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惟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偵查案號	被害人	罪名及宣告刑
1	115年度偵字第7800、7932號	陳季圓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115年度偵字第7800號	鄭雯宜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115年度偵字第7800號	廖國霖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115年度偵字第7800號	王香媚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115年度偵字第7800號	潘怡潔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115年度偵字第7800號	曾俐柔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115年度偵字第7800號	陳雅慧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115年度偵字第7800號	簡廷旭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115年度偵字第7932號	張竹翎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115年度偵字第7932號	趙原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115年度偵字第7932號	金廷融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115年度偵字第7932號	郭韋翔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115年度偵字第7938號	魏暉恩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115年度偵字第7983號	王懋琛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115年度偵字第7983號	張志銘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115年度偵字第7983號	楊子岳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115年度偵字第7983號	林宇豐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115年度偵字第7983號	高嬿樺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115年度偵字第7983號	賴沂森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115年度偵字第7983號	呂怡潔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115年度偵字第7983號	劉冠珮	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800號
115年度偵字第7932號
115年度偵字第7938號
115年度偵字第7983號

被　　告　CHEAH ENG THAIM　（中文姓名：謝永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CHEAH ENG THAIM（中文姓名：謝永添，下稱謝永添）於民國114年9月28日前之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Alex」、「勝利」、「阿波羅」、「Taiwan 13」、「Tan」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8995、52442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約定由謝永添負責擔任持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之工作。謀議既定，謝永添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轉匯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由謝永添於不詳時、地，取得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依「Alex」及Telegram群組「大吃一斤」內部本

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自附表所示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以無卡存款之方式，將款項存入「Alex」及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所指定之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製造金流之斷點。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提告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永添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依「Alex」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自附表所示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以無卡存款之方式，將款項存入「Alex」指定之不詳帳戶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季圓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季圓有如附表編號1、10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1、10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陳季圓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單及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各1份	
4	證人即告訴人鄭雯宜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鄭雯宜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遭詐騙而轉帳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鄭雯宜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各1份	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廖國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廖國霖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廖國霖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8	證人即告訴人王香媚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香媚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王香媚提供之對話紀錄各1份	
10	證人即告訴人潘怡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潘怡潔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潘怡潔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各1份	
12	證人即告訴人曾俐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曾俐柔有如附表編號6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之事實。
1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曾俐柔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各1份	
14	證人即告訴人陳雅慧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雅慧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之事實。
1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陳雅慧提供之對話紀錄各1份	
16	證人即告訴人簡廷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簡廷旭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之事實。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簡廷旭提	

	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各1份	
18	證人即告訴人張竹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張竹翎有如附表編號9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9所示帳戶之事實。
19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梅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20	證人即告訴人趙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趙原有如附表編號11、13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11、13所示帳戶之事實。
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趙原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22	證人即告訴人金延融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金延融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之事實。
23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趙原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各1份	
24	證人即告訴人郭韋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郭韋翔有如附表編號14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14所示帳戶之事實。
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郭韋翔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26	證人即告訴人魏暉恩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魏暉恩有如附表編號15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15所示帳戶之事實。
2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魏暉恩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28	證人即告訴人王懋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懋琛有如附表編號16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16所示帳戶之事實。
2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王懋琛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30	證人即告訴人張志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張志銘有如附表編號17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17所示帳戶之事實。
31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張志銘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32	證人即被害人楊子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楊子岳有如附表編號18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18所示帳戶之事實。
3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楊子岳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34	證人即告訴人林宇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宇豐有如附表編號19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19所示帳戶之事實。
3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林宇豐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36	證人即告訴人高嬿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高嬿樺有如附表編號20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20所示帳戶之事實。
3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高嬿樺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38	證人即告訴人賴沂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賴沂森有如附表編號21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21所示帳戶之事實。
3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賴沂森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40	證人即被害人呂怡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呂怡潔有如附表編號22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22所示帳戶之事實。
4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呂怡潔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42	證人即告訴人劉冠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劉冠珮有如附表編號23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如附表編號23所示帳戶之事實。
4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劉冠珮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44	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轉入帳戶，及該等帳戶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有附表所示提領金額遭提領之事實。

	號帳戶、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45	路口監視器及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件。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操作自動櫃員機之事實。
46	本署114年度偵字第48995號卷	⑴證明被告有於Telegram工作群組「大吃一斤」內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領取不詳提款卡之事實。 ⑵證明Telegram工作群組「大吃一斤」之群組內有3人以上成員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提款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另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分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款項，侵害數人之財產法益，請分論併罰。

四、請審酌被告身為外籍人士，竟為牟私利，專程前來我國從事本案詐欺犯罪，於停留我國期間密集提款，侵害我國人民財產權甚鉅，又被告於警詢中先辯稱：上述的錢是我在賭博網站贏的錢，是我從自己馬來西亞提款卡的錢語，復於他次警詢中辯稱：我沒有加入任何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也沒被人招募，我於114年9月24日入境台灣是來旅遊等語，後又改稱：我提領時的卡片是「Alex」跟我說台茂購物商場的附近花圃底下有卡，叫我去拿，然後叫我去領錢，我幫「Alex」領錢的，我不知道這是什麼錢等語，反覆變更供述，甚於檢察官提示物證彈劾其供述時，仍不願全盤托出實情及所受報酬，犯後態度甚為惡劣，並兼衡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龐大、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年以上，以示警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邱婉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孟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115年度偵字第7800號									
1	陳季圓（提告）	114年9月29日20時許	假網拍	114年9月29日22時11分許	4萬9,983元	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9日22時1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全蓮蘆竹忠孝店)	2萬元
							114年9月29日22時20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9日22時21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9日22時15分許	4萬9,123元		114年9月29日22時22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9日22時23分許		1萬9,000元
2	鄭雯宣（提告）	114年9月28日22時30分許	假網拍	114年9月29日11時45分許	9,981元	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	114年9月29日0時2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台茂	2萬元

				114年9月29日11時45分許	9,982元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9日0時3分許	門市）	1,000元
				114年9月29日11時45分許	1,123元				
3	廖國霖（提告）	114年9月28日21時許	假網拍	114年9月29日0時6分許	5萬8,122元	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9日0時11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萊爾富超商簐竹君悅門市）	2萬元
							114年9月29日0時12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9日0時13分許		1萬8,000元
4	王香媚（提告）	114年9月28日13時15分許	假網拍	114年9月28日14時50分	4萬9,985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8日15時5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台茂南崁購物中心）	2萬元
							114年9月28日15時6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8日14時51分	4萬9,985元		114年9月28日15時7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8日15時7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8日15時8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8日14時53分	2萬1,023元		114年9月28日15時9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8日15時10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8日15時10分許		1萬元
5	潘怡潔（提告）	114年9月28日13時22分許	假網拍	114年9月28日16時33分	4萬9,985元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8日16時45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台茂南崁購物中心）	5萬元
				114年9月28日16時34分	4萬5,017元		114年9月28日16時46分		5萬元
				114年9月28日16時38分	4萬9,985元		114年9月28日16時48分		5萬元
				114年9月28日16時39分	5,037元				
6	曾俐柔（提告）	114年9月28日	假網拍	114年9月28日14時34分	9,985元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8日14時46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台茂南崁購物中心）	2萬元
				114年9月28日14時35分	9,986元		114年9月28日14時48分		9,000元
				114年9月28日14時36分	9,987元				
7	陳雅慧（提告）	114年9月28日13時35分許	假網拍	114年9月28日15時3分	3萬6,998元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8日15時16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台茂城堡門市）	2萬元
				114年9月28日15時17分	2萬1,004元		114年9月28日15時17分		2萬元
8	簡廷旭（提告）	114年9月28日	假網拍	114年9月28日15時17分	1萬2,347元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8日15時22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台茂城堡門市）	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7932號									
9	張竹翎（提告）	114年9月28日21時許	假網拍	114年9月29日22時55分	3萬0,999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9日23時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14年9月29日23時1分		1萬元
10	陳季圓（提告）	114年9月29日20時許	假網拍	114年9月29日23時	2萬9,985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9日23時3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14年9月29日23時4分		1萬元
11	趙原（提告）	114年9月29日22時38分許	假網拍	114年9月29日23時17分	4萬9,985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9日23時21分	桃園市○○區○○○街00號	2萬元
							114年9月29日23時22分		2萬元
							114年9月29日23時23分		2萬元
12	金延融（提告）	114年9月29日23時許	假網拍	114年9月29日23時50分	1萬0,030元	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14年9月30日0時14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3	趙原	114年9月29日22	假網拍	114年9月29日23	4萬9,980元		114年9月30日0時		2萬元

	（提告）	時38分許		時52分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4分		
14	郭韋翔（提告）	114年9月29日23時許	假網拍	114年9月30日0時1分	9,981元		114年9月30日0時15分		2萬元
				114年9月30日0時3分	9,986元		114年9月30日0時16分		2萬元
				114年9月30日0時4分	9,983元		114年9月30日0時18分		1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7938號									
15	魏暉恩（提告）	114年10月2日19時許	假網拍	114年10月3日13時23分	4萬9,917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3日13時29分	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桃園車站店）	5萬元
				114年10月3日13時26分	4萬9,917元		114年10月3日13時30分		4萬9,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7983號									
16	王懋琛（提告）	114年10月12日15時許	假網拍	114年10月12日16時9分	4萬9,967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2日16時37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6時38分		1萬元
17	張志銘（提告）	114年10月12日13時50分許	假網拍	114年10月12日14時2分	9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2日14時12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4時13分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4時13分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4時14分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4時15分		1萬9,000元
18	楊子岳（未提告）	114年10月12日12時許	假網拍	114年10月12日14時25分	4萬6,123元	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2日14時58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4時59分		2萬元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6時15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	1萬9,000元
19	林宇豐（提告）	114年10月12日11時43分許	假網拍	114年10月12日14時42分	3萬4,123元	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2日15時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5時		2萬元
20	高嬿樺（提告）	114年10月12日15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4年10月12日15時23分	4萬9,987元	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2日15時34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5時34分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5時32分	4萬6,108元		114年10月12日15時35分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5時36分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5時37分		1萬5,000元
21	賴沂森（提告）	114年10月12日14時34分許	假網拍	114年10月12日14時34分	4萬9,253元	中華郵政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2日15時7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5時8分		2萬元
22	呂怡潔（未提告）	114年10月12日14時28分許	假網拍	114年10月12日14時53分許	2萬6,989元		114年10月12日15時9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12日15時30分許	1萬9,123元		114年10月12日15時53分許		1萬9,000元
23	劉冠珮（提告）	114年10月11日22時許	假網拍	114年10月12日14時48分許	4,040元		114年10月12日15時10分許		1萬9,000元